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The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会
议
材
料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议 程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存续期限

2.05 债券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 2.20 担保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0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6、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特别决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普通决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或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特别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特别决议案：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特别决议案：关于为巨龙铜业并购及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现场会议议案表决；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本次大会圆满闭幕。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

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在2019年11月（即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一)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的情形：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 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60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还本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二者孰高。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

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

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2	塞尔维亚 Rakita 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 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人民币）计算。

注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 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0 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元人民币）计算；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 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3、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相关信息，请参见本预案之“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4、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要提示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8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概要	8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
(二) 发行规模	8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8
(五) 债券票面利率	8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
(七) 转股期限	10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2
(十一) 赎回条款	12
(十二) 回售条款	13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 评级事项	16
(十九) 募集资金的存管	16
(二十) 担保事项	16
(二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
(二十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审批程序	17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4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39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0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3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3
(四)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4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专业词语释义		
发行人、紫金矿业、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项目和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Nevsun、耐森资源	指	Nevsun Resources Ltd, Nevsun资源有限公司
卡库拉项目	指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
Timok项目	指	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3及以上级别	指	333级别指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及以上级别指经济意义超过内蕴经济，可行性阶段超过概略研究阶段，地质可靠程度超过推断的资源储量
湿法冶金	指	湿法冶金是将矿石、经选矿富集的精矿或其他原料经与水溶液或其他液体相接触，通过化学反应等，使原料中所含有的有用金属转入液相，再对液相中所含有的各种有用金属进行分离富集，最后以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的形式加以回收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证券代码：601899.SH、02899.HK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8年4月（中国A股）、2003年12月（香港H股）

注册资本：253,772.59946万元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董事会秘书：郑友诚

联系电话：86-0592-2933662

联系传真：86-0592-2933580

办公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邮政编码：364200

公司网址：www.zjky.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

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60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二者孰高。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元人民币）计算；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5,319,011	6,225,144,800	10,089,890,808	5,936,066,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553,927,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1）	1,828,284,524	687,951,525	787,134,360	-
应收账款（注2）	793,106,936	944,115,730	1,009,871,109	1,292,864,505
应收款项融资（注2）	1,058,374,703	1,318,505,074	1,243,090,520	1,519,375,541
预付款项	2,009,909,121	1,323,248,170	1,419,162,525	1,344,141,153
其他应收款	741,973,470	899,847,411	1,415,512,562	1,153,002,957
存货	15,826,031,236	14,886,554,158	12,669,674,863	11,089,834,955
持有待售资产	-	-	246,189,2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6,857,050	956,692,852	307,233,993	257,775,683
其他流动资产	1,202,708,322	1,352,336,396	1,260,928,272	3,528,021,403
流动资产合计	32,292,564,373	28,594,396,116	30,448,688,235	28,675,010,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78,201,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1）	2,547,720,147	4,410,441,677	1,983,796,793	-
长期股权投资	6,986,801,212	6,924,416,093	7,041,753,269	6,797,348,2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878,078	951,779,422	401,513,674	-
投资性房地产	128,732,917	130,373,389	608,221,789	350,540,469
固定资产	43,530,853,708	38,624,766,390	34,144,464,854	30,136,199,603
在建工程	7,274,794,781	5,876,829,425	5,355,805,804	3,296,568,444
使用权资产（注3）	343,793,043	354,772,381	-	-
无形资产	32,027,431,575	24,162,508,461	22,510,280,215	9,903,526,027
商誉	314,149,588	314,149,588	314,149,588	463,597,655
长期待摊费用	852,562,403	1,205,837,946	987,315,471	1,114,758,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437,265	836,666,816	884,776,204	840,108,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6,928,244	11,444,009,515	8,198,537,946	6,959,404,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85,082,961	95,236,551,103	82,430,615,607	60,640,252,959
资产总计	139,677,647,334	123,830,947,219	112,879,303,842	89,315,263,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69,888,563	14,440,917,886	15,616,680,236	9,855,873,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14,244,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1）	725,180,309	326,139,054	242,482,582	-
应付票据（注2）	544,216,203	420,860,145	160,733,506	179,417,453
应付账款（注2）	4,255,783,860	4,382,104,169	4,540,248,350	4,216,836,578
预收款项	-	-	-	2,143,111,140
合同负债	780,829,792	359,453,565	277,125,058	-
应付职工薪酬	585,648,176	852,297,934	726,630,090	661,764,830
应交税费	1,179,108,130	985,193,397	903,782,106	1,175,693,479
其他应付款	5,851,683,278	5,326,849,819	4,979,586,829	3,646,308,326
持有待售负债	-	-	68,739,7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3,644,613	5,768,840,060	9,707,089,022	4,600,343,261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65,982,924	33,362,656,029	37,223,097,530	28,793,593,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6,489,910	13,826,221,524	12,917,915,706	6,599,046,795
应付债券	11,713,001,767	11,966,468,687	8,879,453,693	13,779,116,465
租赁负债（注3）	261,700,507	282,347,122	-	-
长期应付款	2,451,950,559	1,201,391,669	733,077,872	563,703,645
预计负债	2,934,940,265	2,927,712,283	2,686,090,453	861,014,312
递延收益	490,482,061	496,720,164	422,783,097	451,41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602,458	2,687,831,677	2,743,172,789	624,524,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1,167,527	33,388,693,126	28,382,493,610	22,878,825,317
负债合计	81,097,150,451	66,751,349,155	65,605,591,140	51,672,418,332
股东权益：				
股本	2,537,725,995	2,537,725,995	2,303,121,889	2,303,121,889
其他权益工具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
其中：永续债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
资本公积	18,615,217,788	18,690,342,400	11,094,766,390	11,109,919,061
其他综合收益	-3,019,710,515	-473,929,209	-1,575,973,065	-602,893,526
专项储备	154,493,207	120,952,216	147,393,497	176,862,772
盈余公积	1,319,401,104	1,319,401,104	1,319,401,104	1,319,401,104
未分配利润	25,045,983,039	24,005,972,520	22,181,224,459	20,194,761,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38,610,618	51,185,965,026	40,455,434,274	34,999,723,155
少数股东权益	8,941,886,265	5,893,633,038	6,818,278,428	2,643,122,063
股东权益合计	58,580,496,883	57,079,598,064	47,273,712,702	37,642,845,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677,647,334	123,830,947,219	112,879,303,842	89,315,263,550

注 1：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应收票据”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更新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注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取代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9,913,124	2,243,044,214	3,405,752,073	3,609,294,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75,870,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35,923	149,869,381	-
应收款项融资	106,664,203	321,021,579	230,232,703	159,100,091
应收账款	529,127,910	571,503,669	944,410,158	994,007,531
预付款项	44,706,643	46,092,085	54,761,022	100,765,817
其他应收款	10,166,625,566	10,392,972,218	13,369,134,726	10,674,817,824
存货	60,862,284	104,366,458	181,835,201	218,436,302
持有待售资产	-	-	142,501,896	-
其他流动资产	76,915,430	112,197,698	64,636,916	2,256,160,618
流动资产合计	13,334,815,160	13,801,433,844	18,543,134,076	18,188,453,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60,422,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032,610	252,868,971	299,890,204	-
长期股权投资	39,723,201,043	36,167,925,305	29,273,825,050	24,493,001,347
固定资产	3,266,739,597	3,383,189,644	3,423,396,138	3,581,268,191
在建工程	429,582,306	349,783,508	162,970,313	207,966,784
使用权资产	5,065,390	5,403,083	-	-
无形资产	267,944,293	269,926,397	280,495,251	288,820,973
长期待摊费用	210,800,653	222,490,412	202,140,313	176,18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50,039	270,686,426	203,515,795	255,037,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4,400,864	10,684,801,932	9,830,231,598	11,617,840,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40,816,795	51,607,075,678	43,676,464,662	41,080,537,788
资产总计	68,475,631,955	65,408,509,522	62,219,598,738	59,268,990,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1,770,396	5,709,142,525	6,439,941,129	4,643,139,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163,798,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126,487	12,717,000	-	-
应付账款	-	-	643,993,331	591,615,785
应付票据	425,744,604	491,559,077	-	14,631,276
预收款项	-	-	-	8,133,245
合同负债	695,446,133	268,076,168	9,110,298	-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2,637	164,097,622	131,945,173	131,832,706
应交税费	71,802,029	44,831,289	39,111,115	79,123,696
其他应付款	686,852,339	480,863,568	976,050,313	1,042,64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2,414,561	5,472,546,130	9,219,712,010	3,162,651,847
其他流动负债	572,762,499	572,762,498	295,798,605	64,079,723
流动负债合计	16,621,711,685	13,216,595,877	17,755,661,974	11,901,647,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8,249,972	3,086,074,921	4,752,185,360	5,681,201,760
应付债券	9,237,037,573	9,540,399,486	6,493,057,030	13,779,116,465
租赁负债	4,525,648	4,246,294	-	-
长期应付款	240,348,782	240,348,782	274,768,834	232,927,534
预计负债	337,019,424	333,436,208	-	-
递延收益	177,193,188	172,569,913	188,631,381	222,59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53,061	27,096,8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301,185	177,193,188	802,178,723	4,399,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7,328,833	13,581,365,621	12,510,821,328	19,920,241,090
负债合计	29,069,040,518	26,797,961,498	30,266,483,302	31,821,888,855
股东权益：				
股本	2,537,725,995	2,537,725,995	2,303,121,889	2,303,121,889
其他权益工具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
资本公积	20,662,750,813	20,662,750,813	13,057,926,951	13,226,407,493
其他综合收益	-135,953,240	-119,160,647	-79,283,749	-
专项储备	2,806,840	-	-	-
盈余公积	1,268,862,997	1,268,862,997	1,151,560,944	1,090,812,600
未分配利润	10,084,898,032	9,274,868,866	10,534,289,401	10,328,210,138
股东权益合计	39,406,591,437	38,610,548,024	31,953,115,436	27,447,102,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475,631,955	65,408,509,522	62,219,598,738	59,268,990,975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61,856,238	136,097,978,018	105,994,246,123	94,548,619,098
减：营业成本	32,236,670,019	120,582,627,749	92,651,374,475	81,371,973,684
税金及附加	570,427,373	1,874,141,394	1,598,995,649	1,352,340,359
销售费用	152,474,666	574,433,782	887,451,338	748,942,449
管理费用	922,335,695	3,689,326,869	2,964,964,865	2,694,689,753
研发费用	112,917,998	476,341,941	274,380,222	299,380,476
财务费用	405,460,361	1,466,849,459	1,254,241,143	2,012,950,292
其中：利息费用	568,466,134	1,927,817,536	1,576,224,662	1,589,043,304

利息收入	98,950,168	499,675,899	351,234,358	321,154,6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37,328,174	-368,381,596	-1,500,399,230	-2,220,905,89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注)	55,740	-65,619,609	82,017,400	-
其他收益	50,404,716	290,839,484	227,613,533	228,882,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200,176	34,406,224	1,060,522,923	155,670,08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73,171	96,011,495	373,063,390	-29,259,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41,233	-59,752,112	-135,783,729	750,200,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521	-23,675,053	84,561,738	44,456,123
二、营业利润	1,878,643,296	7,242,074,162	6,181,371,066	5,026,644,755
加：营业外收入	32,129,996	50,080,938	365,953,586	57,610,854
减：营业外支出	100,903,123	317,876,334	417,144,870	516,295,416
三、利润总额	1,809,870,169	6,974,278,766	6,130,179,782	4,567,960,193
减：所得税费用	483,453,147	1,913,374,082	1,447,503,229	1,320,410,996
四、净利润	1,326,417,022	5,060,904,684	4,682,676,553	3,247,549,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6,417,022	5,060,904,684	4,682,676,553	3,247,549,1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010,519	4,283,957,365	4,093,773,630	3,507,717,627
2、少数股东损益	286,406,503	776,947,319	588,902,923	-260,168,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7,178,796	1,146,766,336	-1,159,682,051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7,178,796	1,146,766,336	-1,159,682,05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602,510	57,690,105	-354,061	39,794,23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109,669,097
2、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	-	-	168,224,050
3、套期成本-远期要素	4,039,409	-65,505,914	61,666,120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2,641,919	123,196,019	-62,020,181	-18,760,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5,781,306	1,204,456,441	-1,160,036,112	39,794,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20,335	85,157,856	-14,449,278	20,989,7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小计	-2,486,960,971	1,289,614,297	-1,174,485,390	60,783,9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0,543,949	6,350,518,981	3,508,191,163	3,308,333,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5,770,787	5,488,413,806	2,933,737,518	3,547,511,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226,838	862,105,175	574,453,645	-239,178,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1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8	0.18	0.16

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7,125,760	4,181,674,607	4,085,832,610	3,786,088,988
减：营业成本	580,767,212	2,451,720,155	2,508,626,347	2,241,847,147
税金及附加	63,062,557	242,328,484	264,944,671	245,695,914
销售费用	2,296,828	11,287,422	21,687,249	18,574,788

管理费用	154,279,703	624,416,397	573,830,314	517,991,386
研发费用	49,725,113	203,349,759	168,145,513	270,583,905
财务费用	79,178,161	152,907,767	188,566,687	280,457,765
其中：利息费用	253,339,354	1,009,578,109	1,206,285,681	1,187,819,033
利息收入	134,714,091	833,540,091	960,508,815	984,241,991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3,880,000	-3,575,729	-154,572,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2,319,369	140,022,078	-
其他收益	9,950,527	49,197,206	53,750,800	62,627,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924,375	1,192,587,748	1,939,227,308	1,450,301,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92,771	137,905,089	145,806,665	-88,124,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0,323	-5,772,264	-14,512,179	66,289,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965	401,573	22,394,838	15,455,106
二、营业利润	830,500,730	1,485,879,517	2,497,338,945	1,651,039,285
加：营业外收入	127,087	3,084,809	27,651,054	19,878,058
减：营业外支出	13,252,322	47,506,016	78,848,961	118,645,966
三、利润总额	817,375,495	1,441,458,310	2,446,141,038	1,552,271,377
减：所得税费用	7,346,328	21,954,903	72,393,688	87,933,755
四、净利润	810,029,167	1,419,503,407	2,373,747,350	1,464,337,6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2,593	-39,876,898	-174,225,295	88,866,6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236,573	1,379,626,509	2,199,522,055	1,553,204,275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45,797,834	143,341,187,979	110,239,590,856	99,931,682,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685,898	-	-	186,899,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39,812	826,104,378	1,040,735,937	814,143,67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8,723,544	144,167,292,357	111,280,326,793	100,932,72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20,439,415	121,968,271,733	91,365,517,820	81,347,857,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087,790	3,765,182,943	3,072,305,591	2,923,049,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122,808	5,463,539,039	4,533,769,385	4,384,587,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40,376	2,304,741,629	2,075,724,296	2,512,87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2,690,389	133,501,735,344	101,047,317,092	91,168,37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33,155	10,665,557,013	10,233,009,701	9,764,35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575,315	574,366,273	850,079,833	736,481,3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67,446	409,661,967	679,307,171	605,314,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984	209,103,813	363,398,711	95,865,4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5,306,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1,906,496	-	227,412,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69	460,685,011	2,324,310,263	130,000,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82,014	1,795,723,560	4,217,095,978	1,830,379,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545,023	11,896,001,203	7,808,861,922	5,037,484,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970,192	2,235,672,167	1,384,653,295	990,949,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19,566,426	248,429,216	7,853,617,667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361,402	1,518,451,034	810,173,540	1,749,548,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5,443,043	15,898,553,620	17,857,306,424	7,777,98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961,029	-14,102,830,060	-13,640,210,446	-5,947,60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645,020	7,861,071,293	78,000,000	4,620,679,9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645,020	13,643,325	78,000,000	23,760,000
发行可续期债收到的现金	-	-	4,486,950,000	498,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45,052,967	12,451,641,684	25,744,349,427	3,748,020,500
黄金租赁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	7,238,555,776	7,453,452,046	9,132,661,6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2,402,120,45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577,629	40,120,269	197,170,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0,697,987	34,186,846,382	40,204,992,197	18,197,082,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3,744,920	12,686,169,279	14,423,736,524	4,955,020,405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	7,774,509,133	9,277,529,360	7,338,834,168
偿还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6,953,469,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421,783	5,490,938,903	4,594,953,627	3,188,451,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6,000,000	837,355,000	849,673,586	226,683,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514,119	1,607,570,368	1,753,604,248	389,064,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1,680,822	34,512,656,683	32,549,823,759	20,871,370,05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9,017,165	-325,810,301	7,655,168,438	-2,674,28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64,385	-84,163,353	-69,473,497	-100,944,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124,906	-3,847,246,701	4,178,494,196	1,041,52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5,591,450	9,932,838,151	5,754,343,955	4,712,823,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6,716,356	6,085,591,450	9,932,838,151	5,754,343,95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367,373	4,359,639,755	4,852,104,833	4,669,981,3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20,011	73,838,433	129,466,037	153,34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87,384	4,433,478,188	4,981,570,870	4,823,322,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493,005	1,302,132,254	1,702,531,642	1,809,061,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53,001	657,448,120	548,407,225	593,608,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74,238	537,933,156	674,968,309	493,472,7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3,613	540,080,559	305,020,781	628,728,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23,857	3,037,594,089	3,230,927,957	3,524,87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63,527	1,395,884,099	1,750,642,913	1,298,451,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592,854,402	3,622,104,484	2,735,932,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273,744	1,119,842,727	2,766,905,737	2,092,101,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96,259	18,216,261	30,741,786	21,932,83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3,271,681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206,449	-	1,913,450,104	806,493,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676,452	7,874,185,071	8,333,202,111	5,656,460,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889,573	674,399,980	1,092,878,647	534,388,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7,319,050	11,197,809,267	7,448,064,868	2,466,372,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965,779	232,970,894	3,715,262,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208,623	12,277,175,026	8,773,914,409	6,716,02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32,171	-4,402,989,955	-440,712,298	-1,059,563,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7,427,968	-	4,596,919,959
发行永续期债所收到的现金	-	-	4,486,950,000	498,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1,315,500	1,558,900,742	2,628,951,300	4,780,883,250
黄金租赁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	12,717,000	5,651,491,129	6,827,221,812
发行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70,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315,500	15,919,045,710	12,767,392,429	16,706,745,9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5,464,100	2,814,422,000	1,658,406,440	3,368,652,316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	1,164,274,094	6,934,413,092	5,058,604,80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6,953,469,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5,848,306	3,590,898,937	3,244,655,164	2,492,430,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95,945	12,718,261	25,663,978	23,84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408,351	14,535,782,292	14,363,138,674	15,943,53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907,149	1,383,263,418	-1,595,746,245	763,210,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8,578	54,294,679	16,110,640	-117,793,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08,769,927	-1,569,547,759	-269,704,990	884,304,7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173,513	3,126,335,183	3,396,040,173	2,511,735,4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943,440	1,556,787,424	3,126,335,183	3,396,040,173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2020 年 1 月，福建紫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检测”）在福建省上杭县成立，公司子公司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权益，紫金检测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2 月，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权益，厦门物流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3 月，金洋（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香港）”）在香港成立，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权益，金洋（香港）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3月，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美洲”）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1,336,500,000加元，折合人民币6,971,584,950元收购大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黄金”）100%股权，并于2020年3月5日完成交割。截至2020年3月31日，紫金美洲持有大陆黄金100%股权，大陆黄金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原100%持股子公司龙岩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信景”），因股权比例减少至41.33%，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2019年6月，金山波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波尔”）在塞尔维亚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建设”）持有其100%的权益，金山波尔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帕米尔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帕米尔国际实业”）于2019年7月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成立，公司子公司金峰（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帕米尔国际实业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金谷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在南非约翰内森堡成立，公司子公司金璞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金谷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金钻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权益，金钻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权益，紫金美洲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龙岩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在福建省龙岩市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25%权益，龙岩信景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原持有河北崇礼紫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礼紫金”）60%股权，于2018年12月24日与艾克锐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处置对价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协议约定分10年支付折现为人民币133,941,140元（折现率8%）。截至2018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处置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且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处置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确认处置损益人民币 8,857,543 元。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公司不再将崇礼紫金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原 100%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爱派克资源有限公司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原 100%控股子公司 1178179 B.C. LTD.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原 100%控股子公司 1178180 B.C. LTD.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原 100%控股子公司 Reservoir Minerals Inc.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2018 年，公司参与塞尔维亚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改组 Rudarsko-Topioničarski Basen RTB Bor Doo（2018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紫金波尔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与塞尔维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波尔铜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波尔铜业 63%股权，其他股东将持有 37%的股权。该项收购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交割，紫金波尔铜业有限公司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公司通过分步收购实现了对耐森资源的控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耐森资源 89.37%的股权，Nevsun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公司通过分步收购实现了对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的控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交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紫金铜冠 51%的股权，紫金铜冠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建设”）与中达基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就北京安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创”）51%股权签

订转让合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交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紫金建设持有北京安创 51% 股权，北京安创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于 2018 年 2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持有其 61% 的权益，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新疆金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捷国际物流”）于 2018 年 3 月在新疆克州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权益，金捷国际物流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金山（加拿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在香港成立，公司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 100% 的权益，金山（加拿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1178179 B.C. Ltd. 于 2018 年 9 月在加拿大成立，公司子公司金山（加拿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权益，1178179 B.C. Ltd.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1178180 B.C. Ltd. 于 2018 年 9 月在加拿大成立，公司子公司 1178179 B.C. Ltd. 持有其 100% 的权益，1178180 B.C. Ltd.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原 100% 持股子公司华振水电（上杭）投资有限公司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原 100% 持股子公司 United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BVI) 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 Sprott Inc.（以下简称“四博”）签订金山四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四博”）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四博对金山四博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90.9% 和 9.1%。2017 年 3 月 31 日，四博基金完成重组，并更名为紫金全球基金，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将金山四博及紫金全球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于 2017 年 3 月在甘肃省陇南市礼县成立，公司子公司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紫金”）持有其 100% 的权益，甘肃亚特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上杭县紫金佳博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紫金佳博”）于 2017 年 6 月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权益，上杭紫金佳博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紫金金属资源”）于 2017 年 9 月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权益，紫金金属资源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原持有甘肃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矿产开发”）100% 股权，与甘南三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甘肃矿产开发 95%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甘肃矿产开发剩余 5% 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处置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公司不再将甘肃矿产开发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安徽牛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铜陵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紫金”）51% 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铜陵广隆科工贸（以下简称“铜陵广隆科工”）59.55% 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公司不再将铜陵紫金及铜陵广隆科工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新疆星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能”）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公司不再将新疆金能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原 100% 控股子公司港能有限公司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吸收合并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故厦门紫金工程于该期内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0.79	0.86	0.82	1.00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48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06	53.91	58.12	5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5	40.97	48.64	5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1.15	1.05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4	137.14	91.14	90.32
存货周转率（次）	2.10	8.75	7.80	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2	0.44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5	0.18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020年1-3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每股收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1.38	0.18	0.18
	2018年度	11.70	0.18	0.18
	2017年度	11.1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0.61	0.17	0.17
	2018年度	8.83	0.13	0.13
	2017年度	8.49	0.12	0.1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531.90	5.63	622,514.48	5.03	1,008,989.08	8.94	593,606.67	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55,392.77	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828.45	1.31	68,795.15	0.56	78,713.44	0.70	-	-
应收款项融资	105,837.47	0.76	131,850.51	1.06	124,309.05	1.10	151,937.55	1.70
应收账款	79,310.69	0.57	94,411.57	0.76	100,987.11	0.89	129,286.45	1.45
预付款项	200,990.91	1.44	132,324.82	1.07	141,916.25	1.26	134,414.12	1.50
其他应收款	74,197.35	0.53	89,984.74	0.73	141,551.26	1.25	115,300.30	1.29
存货	1,582,603.12	11.33	1,488,655.42	12.02	1,266,967.49	11.22	1,108,983.50	12.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4,618.92	0.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685.71	0.69	95,669.29	0.77	30,723.40	0.27	25,777.57	0.29
其他流动资产	120,270.83	0.86	135,233.64	1.09	126,092.83	1.12	352,802.14	3.95
流动资产合计	3,229,256.44	23.12	2,859,439.61	23.09	3,044,868.82	26.97	2,867,501.06	3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7,820.12	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772.01	1.82	441,044.17	3.56	198,379.68	1.76	-	-
长期股权投资	698,680.12	5.00	692,441.61	5.59	704,175.33	6.24	679,734.82	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87.81	0.43	95,177.94	0.77	40,151.37	0.36	-	-
投资性房地产	12,873.29	0.09	13,037.34	0.11	60,822.18	0.54	35,054.05	0.39
固定资产	4,353,085.37	31.17	3,862,476.64	31.19	3,414,446.49	30.25	3,013,619.96	33.74
在建工程	727,479.48	5.21	587,682.94	4.75	535,580.58	4.74	329,656.84	3.69
使用权资产	34,379.30	0.25	35,477.24	0.29	-	-	-	-
无形资产	3,202,743.16	22.93	2,416,250.85	19.51	2,251,028.02	19.94	990,352.60	11.09
商誉	31,414.96	0.22	31,414.96	0.25	31,414.96	0.28	46,359.77	0.52
长期待摊费用	85,256.24	0.61	120,583.79	0.97	98,731.55	0.87	111,475.86	1.25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43.73	0.64	83,666.68	0.68	88,477.62	0.78	84,010.86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692.82	8.51	1,144,400.95	9.24	819,853.79	7.26	695,940.41	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8,508.30	76.88	9,523,655.11	76.91	8,243,061.56	73.03	6,064,025.30	67.89
资产总计	13,967,764.73	100.00	12,383,094.72	100.00	11,287,930.38	100.00	8,931,526.3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931,526.36万元、11,287,930.38万元、12,383,094.72万元和13,967,764.73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开发行的成功完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867,501.06万元、3,044,868.82万元、2,859,439.61万元和3,229,256.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11%、26.97%、23.09%和23.12%。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17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Nevsun等公司的收购，导致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支付并购项目余款减少货币资金所致；2020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9年末变化不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064,025.30万元、8,243,061.56万元、9,523,655.11万元和10,738,50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89%、73.03%、76.91%和76.88%。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Nevsun等公司的收购，导致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借款增加，以及预付土地使用权款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2020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9年末变化不大。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6,988.86	21.42	1,444,091.79	21.63	1,561,668.02	23.80	985,587.30	1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231,424.49	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518.03	0.89	32,613.91	0.49	24,248.26	0.37	-	-
应付票据	54,421.62	0.67	42,086.01	0.63	16,073.35	0.24	17,941.75	0.35
应付账款	425,578.39	5.25	438,210.42	6.56	454,024.84	6.92	421,683.66	8.16
预收款项	-	-	-	-	-	-	214,311.11	4.15
合同负债	78,082.98	0.96	35,945.36	0.54	27,712.51	0.42	-	-
应付职工薪酬	58,564.82	0.72	85,229.79	1.28	72,663.01	1.11	66,176.48	1.28
应交税费	117,910.81	1.45	98,519.34	1.48	90,378.21	1.38	117,569.35	2.28
其他应付款	585,168.33	7.22	532,684.98	7.98	497,958.68	7.59	364,630.83	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6,873.98	0.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364.46	11.44	576,884.01	8.64	970,708.90	14.80	460,034.33	8.9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0.62	50,000.00	0.7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6,598.29	50.64	3,336,265.60	49.98	3,722,309.75	56.74	2,879,359.30	5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6,648.99	21.17	1,382,622.15	20.71	1,291,791.57	19.69	659,904.68	12.77
应付债券	1,171,300.18	14.44	1,196,646.87	17.93	887,945.37	13.53	1,377,911.65	26.67
租赁负债	26,170.05	0.32	28,234.71	0.42	-	-	-	-
长期应付款	245,195.06	3.02	120,139.17	1.80	73,307.79	1.12	56,370.36	1.09
预计负债	293,494.03	3.62	292,771.23	4.39	268,609.05	4.09	86,101.43	1.67
递延收益	49,048.21	0.60	49,672.02	0.74	42,278.31	0.64	45,141.94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60.25	6.18	268,783.17	4.03	274,317.28	4.18	62,452.47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116.75	49.36	3,338,869.31	50.02	2,838,249.36	43.26	2,287,882.53	44.28
负债总计	8,109,715.05	100.00	6,675,134.92	100.00	6,560,559.11	100.00	5,167,241.8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167,241.83万元、6,560,559.11万元、6,675,134.92万元和8,109,715.05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879,359.30万元、3,722,309.75万元、3,336,265.60万元和4,106,598.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72%、56.74%、49.98%和50.64%。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导致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40.5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87,882.53 万元、2,838,249.36 万元、3,338,869.31 万元和 4,003,116.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8%、43.26%、50.02%和 49.36%。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发行中期票据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4.77%。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06	53.91	58.12	5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5	40.97	48.64	53.69
流动比率（倍）	0.79	0.86	0.82	1.00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48	0.61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流动比率的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较易变现且回款周期短的存货占比较高，因此，流动资产的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流动负债偿还能力。公司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1）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占比较高；（2）公司的有息负债，如银行借款等余额较高，产生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亟需通过调整资本结构来改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60%之间，负债比率相对合理。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0	8.75	7.80	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4	137.14	91.14	90.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1.15	1.05	1.06

注：2020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作为矿业企业，公司主要供应下游行业所需要的基础原材料，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存货资产变现能力强，存货及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周转速度较快。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反映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16,185.62	13,609,797.80	10,599,424.61	9,454,861.91
营业毛利	392,518.62	1,551,535.03	1,334,287.16	1,317,664.54
税金及附加	57,042.74	187,414.14	159,899.56	135,234.04
期间费用	159,318.87	620,695.21	538,103.76	575,596.30
营业利润	187,864.33	724,207.42	618,137.11	502,664.48
利润总额	180,987.02	697,427.88	613,017.98	456,796.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01.05	428,395.74	409,377.36	350,77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5,043.38	399,675.72	306,125.05	269,690.85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变化的市场需求，并通过严格控制成本，适时调整产业结构，依托金、铜、锌矿山开发主业，适度延伸冶炼加工和贸易业务，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安全，获取增值收益，从而保证了主营业务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新业务战略布局过程中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从而基本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公司营业利润稳步增加，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元人民币）计算；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健全现金分红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即（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6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15%。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再生产和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9、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10、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12、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中的现金分红（包括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现金回购金额（不 含佣金等费用）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253,772.60	-	428,395.74	59.24
2018 年	230,312.19	-	409,377.36	56.26
2017 年	207,280.97	-	350,771.76	59.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74.51

注：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的规定，增加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中国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的精神，本着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与向投资者提供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div 3 \times 9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6）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再生产和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8）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11）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ā-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2	塞尔维亚 Rakita 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 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人民币）计算。

注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 计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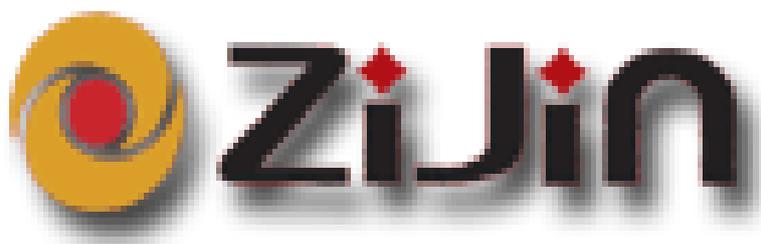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专业词语释义		
发行人、紫金矿业、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报告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项目和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Nevsun	指	Nevsun Resources Ltd, Nevsun资源有限公司
Rakita公司	指	Rakita Exploration Doo Bor, 塞尔维亚Rakita资源勘查公司
卡莫阿铜业公司	指	KAMOA COPPER SA
卡库拉项目	指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铜矿项目
Timok项目	指	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铜山项目	指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尔维亚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元人民币）计算；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紫金矿业是一家以黄金、铜、锌及其他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高技术、效益型大型矿业集团，主要从事黄金、铜、铅锌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快速、跨越式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各项综合指标和竞争力位于国内金属矿业企业前列，已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金、铜、锌矿产生产商。公司在国内 14 个省（区）和海外 12 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业投资项目，主要项目包括紫金山金铜矿、黑龙江多宝山铜矿等国内 14 个主力在产矿山，澳大利亚帕丁顿金矿、刚果（金）科卢韦齐铜钴矿等海外 8 个大型在产矿山，进入试生产的哥伦比

亚武里蒂卡金矿以及拟于 2021 年投产的刚果（金）卡莫阿铜矿、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均为世界级超大型高品位在建矿山，境外项目基本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公司是中国矿业行业效益最好、控制金属资源储量和产量最多、最具竞争力的大型矿业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国内领先的矿产铜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矿产锌生产商和银、铁等其他金属的重要生产商。公司位居 2020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第 778 位，位列上榜的中国黄金企业第 1 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第 1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 9 位；在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排名第 87 位；中企联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有色（黄金）矿业企业利润第 1 位。

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在地质勘查、湿法冶金、低品位难处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大规模工程化开发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具有系统自主技术与工程管理能力跨国矿业企业，拥有完整的科研体系和科研机构。公司建成国内黄金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矿冶研究院等一批高层次研发平台和科研设计实体，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集团母公司及权属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达 14 家。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陈景河先生是紫金山金铜矿的发现者和主要勘查/开发领导人。

公司 2003 年成功登陆香港股票市场，是中国黄金行业的第一支 H 股上市公司；公司 2008 年回归 A 股，是 A 股市场首家以 0.1 元面值发行股票的改革创新样板企业。

公司战略目标明确、导向清晰，坚持以金、铜、锌矿产为主业，整体执行连贯、坚定。公司管理团队多数为行业专家型领导，专业、敬业、忠诚。公司于 2019 年底完成新一届领导班子换届，新班子拥有丰富的境内外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1、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1,396.7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96.39 亿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60.98 亿元，其中：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7.98%（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 30.94%；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9.22%（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 35.62%；铅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44%（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 11.85%；白银、铁矿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7.36%（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 21.59%。

在黄金生产方面，2019 年公司生产黄金 301.29 吨，其中矿产金 40.83 吨，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260.46 吨。公司矿产金产量持续增加，收入大幅提升。

在铜生产方面，2019 年公司生产铜 87.13 万吨，其中矿产铜 36.99 万吨，冶炼产铜 50.14 万吨。公司矿产铜产量大幅提升，收入稳定增长。

在锌生产方面，2019 年公司生产锌 60.26 万吨，其中矿产锌精矿含锌 37.41 万吨，冶炼产锌锭 22.85 万吨。锌作为公司的重要板块，产量稳中有增，将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的收益。

截至 2019 年末（不含武里蒂卡金矿），公司主要矿山保有资源储量（333 及以上类别）分别为：黄金 1,886.87 吨、铜 5,725.42 万吨、锌 855.83 万吨、铅 117.89 万吨、白银 1,860.64 吨、铁矿 1.99 亿吨等，公司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达到国际一流矿业公司水平。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金铜矿产为主业与其他金属矿产业相结合，坚持矿业与金融、贸易相结合，坚持资源优先与结构优化相结合，坚持国际化、项目大型化与资产证券化相结合的宏观战略定位，全力落实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2022年工作指导意见》和未来三年（2020-2022）主要产品产量规划，力争到2030年实现“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的战略总目标。2020-2022年是公司实现战略总目标、实现跨越式增长的关键时期，公司将以“深化改革、跨越增长、持续发展”为工作总路线；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构建高适配度的新型国际化管理体系；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为首要，实现企业跨越式增长，显著提升企业价值；全面提高资本、资源、人才的自主能力，提升技术与信息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主要竞争优势：

（1）战略导向和目标清晰

公司于 2019 年底完成新一届领导班子换届，新领导班子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提出了《2020-2022 年工作指导意见》和未来三年（2020-2022）主要产品产量规划，力争到 2030 年实现“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的战略总目标。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稳步提升

2019 年，公司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1,238.31 亿元，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60.98 亿元，

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良好增长；公司的资源利用水平大幅度改善和提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持续进步；公司资产质量优质，尤其是具有支撑企业持续增长的矿产资源基础。公司黄金板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铜、锌板块成为新的重要增长极。

（3）公司品牌及行业地位显著提升

公司位居 2020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第 778 位，位列上榜的中国黄金企业第 1 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第 1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 9 位；在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排名第 87 位；中企联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有色（黄金）矿业企业利润第一位。公司成为首批纳入 MSCI 指数的 234 只大盘 A 股之一，三大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标普、惠誉首次发布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均为投资级信用评级，各大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超过 1,500 亿元。公司是中国矿业行业效益最好、控制金属资源储量和产量最多、最具竞争力的大型矿业公司之一。

（4）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

公司海外项目不断增加，成为公司最大的增长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海外金、铜资源储量及产量已经或即将全面超越国内，公司以国际化为特征的新一轮发展持续呈现出良好态势。

（5）全力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坚持矿产资源优先战略，通过并购和自主勘查，进一步增加有重要价值的矿产资源总量和可利用储量比例；坚持技术创新、工程管理创新，推动以矿石流为走向，统筹研究和解决地勘、采矿、选矿、冶炼和环保五大环节的技术与工程管理问题，以实现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总目标的“矿石流五环归一”工程管理模式的推广应用，推进信息化与生产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坚持依法合规，打造安全环保、生态建设新名片，努力实现“零工亡、零职业病、零环保事故”的目标；坚持价值创造与市场准则，造就与企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加强高素质产业工人的培养，鼓励机关青年人才到基层一线、境外项目锻炼成长；坚持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实现与利益相关方有效协同；坚持加强和改善监督工作，形成风清气正廉洁的运营管理环境；坚持推进治理体系高效协同，建立健全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良性协同机制，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在国际化发展中优秀紫金文化与项目所在地客观实际的相互交融。

4、安全环保先行，依法规范经营

公司坚持以“零工亡、零职业病、零环保事故”为目标，持续保持安全环保高压

态势，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全员安全环保意识显著提高，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海外项目百万工时损工事故率接近国际先进企业水平。公司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环保和生态建设显著提升，境内现有国家级“绿色矿山”9家，国家级“绿色工厂”2家，省级“绿色工厂”3家。公司坚持从严治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监督工作“五位一体”和巡视利剑的作用，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公司以打造“全球命运共同体”为特征的国际化企业文化内涵更加丰富。

5、争当优秀企业公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 H 股和 A 股上市分别募集资金 14.08 亿元和 99.82 亿元，2016 年度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35 亿元，2018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78.47 亿元，股权融资总额 238.72 亿元，而公司上市以来 A+H 股已累计向股东分红 226.40 亿元，股东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设立了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累计捐款总额超过 20 亿元，先后三次获得国家慈善最高奖——“中华慈善奖”，并于 2019 年再次获得“中国十大慈善企业”称号。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支持全球抗疫行动。公司向福建援鄂医疗队捐款，并积极响应习近平主席和塞尔维亚武契奇总统的号召，在塞尔维亚南部城市尼什全额捐建一座“火眼”实验室，为中塞两国人民的友谊做出了巨大贡献。

6、国家对外投资政策驱动，争做中国矿业“一带一路”先行者

2015 年 3 月，我国发布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福建省被定位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一带一路”战略鼓励加大金属矿产等传统及战略能源资源的国际勘探开发合作，为我国矿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矿产资源丰富，在世界矿业产业链条中占有重要份额和地位。公司总部处于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多年积累的人才、技术、资金等优势与沿线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广阔市场之间相互结合，发展空间较大。在“一带一路”的境外区域，公司下属的中塔泽拉夫尚已成为塔吉克斯坦最重要的黄金企业；俄罗斯龙兴有限责任公司图瓦锌多金属矿是中俄在矿山开采领域最早、最好的合作典范之一；左岸金矿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三大金矿；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及 Bor 铜矿形成协同效应，为中塞两国合作典范；哥伦比亚武里蒂卡金矿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哥伦比亚最大的金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均为地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要矿产项目，成为中国矿业“一带一路”先行者。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与意义

1、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8.06%。本次三个募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

2、优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和投资人需求

可转换债券作为优选融资工具，对于发行人和投资人来说均具有“进可攻、退可守”的优势。对于发行人来说，可转债发行要求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合规情况均具有较高要求，与此同时，可转债的融资成本较低，可以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对于投资者而言，可转债是“有保证本金的股票”，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良好，股票价格上涨，投资者可以将可转债转换为基准股票，获得出售股票的收入或获得股息收入，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超额回报；反之，投资者可以持有可转债至到期日获得稳定的本金与票面利息收益，或执行回售权回售，领取利息补偿金的保底受益。

3、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为公司在海内外的核心矿山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金、铜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及产量	达产年均收入	达产年均净利润
卡库拉项目（注）	达产年预计年产铜精矿 59.59 万吨（折合铜金属量约 30.70 万吨）	141,362.60 万美元	61,862.30 万美元
Timok 项目	达产年预计年产铜精矿 50.78 万吨（折合铜金属量约 9.14 万吨、金金属量 2,503.22 千克）	54,350.60 万美元	27,148.60 万美元
铜山项目	达产年预计年产铜钼矿 石 300 万吨	42,300.00 万元	12,227.18 万元

注：卡库拉项目的收入及净利润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KAMOA COPPER SA（卡莫阿铜业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

公司按持股比例 49.50%进行投资，按持股比例 49.50%享有收益。

以上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速核心矿山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强化金、铜等优势矿产，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中，刚果（金）Kamoa-Kakula 铜矿项目是截至目前世界最重要的矿业项目之一；Timok 铜金矿储量大，上矿带金属品位高，系塞尔维亚重要的矿产项目之一；铜山矿属于国内大型铜矿，采矿工程项目列入黑龙江省 2020 年“百大项目”之一。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矿产金、铜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行业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刚果（金）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Kamoa 铜矿 Kakula 矿体属于特大型高品位的铜矿床，铜矿物以辉铜矿为主，其次是斑铜矿、黄铜矿。根据《刚果（金）卡莫阿铜矿 Kakula 矿体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Kakula 可行性研究报告”），卡库拉项目总投资 147,158.30 万美元，公司按持有项目公司的 49.5%股权比例进行投入。Kamoa-Kakula 铜矿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0 年（不含基建期），其中可达到设计规模的年限为 14 年，项目建成达产年处理矿石量 600 万吨，预计年产铜精矿 59.59 万吨，折合铜金属量约 30.70 万吨。

2、项目建设的背景

刚果（金）的铜钴矿带闻名于世，是世界上铜储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刚果（金）的《矿业法》鼓励外国企业在刚果（金）注册公司，从事矿产开发，并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刚果（金）卡莫阿铜矿平均品位 2.53%，其中有 700 多万吨矿石铜金属品位高于 7%，为全球第四大高品位铜矿。卡莫阿铜矿区内共发现 5 个矿体，目前已探资源主要集中在 1 号和 2 号矿体（Kakula 矿区 1-3 号矿体），2 号矿体位于 1 号矿体西南约 6km 处卡库拉矿区，是一高品位、超大型隐伏铜矿床。2016 年，2 号矿体探矿取得重大进展，勘探

结果表明,铜品位 3%以上资源(331+332+333)矿石总量 11,890.23 万吨,铜金属量 719.74 万吨,平均品位 6.05%。2 号矿体在两翼并没有封闭,仍存在进一步勘查的潜力,该矿是一座具有巨大开发价值的大型矿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经评审的《刚果(金)加丹加省卡莫阿(KAMOA)铜矿区卡库拉(KAKULA)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 号矿体(331+332+333)类矿石总量 40,256.38 万吨,铜金属量 1,214.51 万吨,平均品位 3.02%。根据 Kakula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主体卡莫阿铜业公司达产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41,362.6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61,862.30 万美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0.61%,投资回收期为 4.96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该项目的成功开发将实现公司矿山铜产量的大幅增长,本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 KAMOA COPPER SA(卡莫阿铜业公司),系公司合营企业卡莫阿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5、项目投资规模

投资建设刚果(金)Kamoa-Kakula 铜矿项目由矿山、选矿厂及生产辅助设施等部分组成。

项目总投资 147,158.30 万美元。其中工程费用 107,514.90 万美元,其他费用 8,914.00 万美元,预备费 17,464.30 万美元,流动资金 6,721.90 万美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543.20 万美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9.5%进行投入。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总基建时间受井下工程影响较大,根据井下工程量和进度指标编排的基建进度计划,确定项目总基建时间为 3 年。

7、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主体卡莫阿铜业公司预计达产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41,362.6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61,862.30 万美元,内部收

益率（税后）为 40.61%，投资回收期为 4.96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8、项目审批和环保方面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办外资备[2018]79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公司投资建设刚果（金）Kamoa-Kakula 铜矿项目予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9000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杭县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50823201304128572 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外汇管理登记。

卡库拉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二）塞尔维亚 Rakita 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资源/储量规模大，铜、金品位高，Timok 铜金矿分为上部矿带和下部矿带，公司 100%持有 Timok 铜金矿上、下带矿权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47,441.80 万美元，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山服务年限为 11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矿石量 330 万吨，预计年产铜精矿 50.78 万吨，折合铜金属量约 9.14 万吨、金金属量约 2,503.22 千克。

2、项目建设的背景

Nevsun 是一家以金、铜、锌为主的资源勘查、开发公司，原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向 Nevsun 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通函》，正式启动对 Nevsun 的现金收购。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 Nevsun 100%股份的收购。Nevsun 已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其旗下拥有厄立特里亚 Bisha 铜锌矿（55%权益）和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两个大型项目。其中，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是 Nevsun 最为优质的资产，该矿铜金矿资源/储量规模大，铜、金品位高，潜在经济价值高。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经评审的《塞尔维亚波尔州蒂莫克（Timok）矿区上部矿带铜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Timok 上部矿带铜金矿保有（331+333）类矿石量 3,214.79 万吨，铜金属量 123.50 万吨，铜平均品位 3.84%；金金属量 79.39 吨，金平均品位 2.47 克/吨。根据《塞尔维亚 Rakita 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 Timok 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54,350.6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27,148.60 万美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5.26%，投资回收期为 3.37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且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建成投产后，可与紫金波尔矿业有限公司（紫金占有 63% 的权益）形成协同效益，本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Rakita 公司。

5、项目投资规模

本建设工程为采、选联合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7,441.80 万美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1,507.90 万美元，其他费用为 4,467.00 万美元，预备费为 5,024.00 万美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2,496.80 万美元，流动资金为 3,946.00 万美元。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生产进度计划，基建时间为 2.5 年。

7、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 Timok 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54,350.6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27,148.60 万美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5.26%，投资回收期为 3.37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8、项目审批和环保方面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塞尔维亚共和国环保部出具的环评批复（编号：353-02-2877/2019-03）。

发改委和商务部门备案正在办理中，后续还将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三）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铜山矿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北部，隶属多宝山镇管辖，距多宝山铜矿东侧直线距离约 4km。矿山共有 I、II、III、IV、V 号矿体，共五个矿体，目前 I、II 号矿体铜山断层以上设有采矿权，主要矿石类型为硫化矿，靠近地表存在部分氧化矿。根据《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铜山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94,751.15 万元，采用先露采后地下开采方式，矿山总服务年限 19 年（不含基建期，铜山露采和铜山地采同时进行基建，其中露采基建期 1 年，地采基建期 3.5 年），生产期 17 年，减产期 2 年。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钼矿石 300 万吨。

2、项目建设的背景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 1,500 吨/年堆浸~萃取~电积项目于 1999 年建成投产，产品为年产 99.95%电解铜 1,500 吨，采矿生产规模为 36 万吨/年，现氧化矿已开采结束。本次铜山项目产品方案为露天和地下采出的原生硫化矿石，而硫化矿石若采用该系统铜回收率只有 57.5%，因此该生产系统无法继续处理硫化矿石。本次铜山矿采矿工程主要由铜山露天采场、采矿工业场地、辅助设施组成，矿山利用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厂处理采出矿石，不再单独建设选厂、排土场和尾矿库。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经备案的《黑龙江省嫩江县铜山铜矿 I、II 号矿体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I、II 号矿体（331+332+333）总铜矿石量 5,877.18 万吨，铜金属量 32.98 万吨，平均品位 0.56%；钼金属量 8,636.70 吨，平均品位 0.015%。根据铜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42,300.00 万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12,227.1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55%，投资回收期为 5.36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4,751.15 万元，露采建设投资为 8,593.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004.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32.14 万元，预备费为 757.66 万元），地采建设投资为 80,440.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5,658.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375.29 万元，预备费为 13,406.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1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6.29 万元。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内容，新建工程建设周期为：露天采场基建期 1 年，地下基建期 3.5 年。

7、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铜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42,300.00 万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12,227.1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55%，投资回收期为 5.36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8、项目审批和环保方面

2019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黑发改产业[2019]214 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建设。

2019 年 4 月 30 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黑环审[2019]30 号《关于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均投向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随着本

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稳步增长。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卡库拉项目达产年平均实现销售收入 141,362.6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61,862.30 万美元；Timok 项目达产年平均实现销售收入 54,350.60 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27,148.60 万美元；铜山项目达产年平均实现销售收入 42,300.00 万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12,227.18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以金、铜矿产开发为主业的战略定位，是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以“国际化、项目大型化、资产证券化”为特征的新一轮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从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编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等报告分别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8092-H04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8092-H06号)鉴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2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458,0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将人民币323,118.21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3740101040016314）；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将人民币126,103.07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75010100100093303）；于2017年6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136,080.00万元（折合美元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由公司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金山香港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740114048400059）；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将人民币10,510.22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紫金铜业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329100009793）；于2017年8月17日和2017年9月27日，金山香港分别将美元6,737.37万元和美元7,658.17万元（共折合人民币97,947.25万元）拨付至穆索诺伊公司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3740114048400042）。于2018年6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78,790万元募集资金由农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紫金国际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119002111021）；于2018年6月27日，紫金国际将人民币78,790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多宝山铜业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119002111145）；于2018年6月27日，多宝山铜业将人民币78,790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黑龙江紫金铜业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329100009793）。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一）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14日，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13日，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业”）及安信证券与工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及安信证券与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索诺伊公司”）及安信证券与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6月19日，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安信证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宝山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紫金铜业”）就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完成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上述专户均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3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7.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72,030.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427,967.43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092_H01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于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资金，其中公司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101560031992820000）收到人民币350,000万元；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10030129002134021）收到人民币350,000万元；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050169730700000950）收到人民币84,400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工行上杭支行、建行上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上述专户均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募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098997	-	-	已销户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铜业”）	工行古蛟支行	1410030329100009793	10,510.22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6314	187,038.21	-	已销户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山香港”）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59	38,132.75	-	已销户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穆索诺伊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42	97,947.25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093303	126,103.07	-	已销户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021	-	-	已销户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145	-	-	已销户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紫金铜业”）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10601	-	-	已销户
合计			459,731.5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 459,731.50 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 459,692.00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39.50 万元，出现此差额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向中介机构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50 万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净额计算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	350,000.00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销户
合计			784,40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人民币784,40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4,742.80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342.80万元，该差异为：（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以外的其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公司在收到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向保荐机构支付发行费用94.34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扣除；（3）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剩余保荐费用的增值税，但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未扣除增值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更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项目预计剩余的募集资金 74,040.35 万元和利息 4,749.65 万元，合计 78,79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由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逐级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具体途径如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增资，再由紫金国际向其全资子公司多宝山铜业增资，最终由多宝山铜业向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紫金铜业增资。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有关变更项目的情况请见下文“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于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变更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权项目，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731.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400.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40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790.00			2017 年：			226,18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2018 年：			130,200.64	
						2019 年：			112,015.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一、刚果（金） 科卢韦齐 （Kolwezi）铜 矿建设项目 （注 1）	一、刚果（金）科 卢韦齐（Kolwezi） 铜矿建设项目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7,870.82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二、紫金铜业生产 末端物料综合回 收扩建项目	二、紫金铜业生 产末端物料综合 回收扩建项目	10,510.22	6,846.40	6,846.40	10,510.22	6,846.40	6,846.40	-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 金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90.36	不适用
4		四、黑龙江紫金 铜业有限公司铜 冶炼项目（注 1）	-	78,790.00	79,382.07	-	78,790.00	79,382.07	592.07	2019 年 8 月 18 日
5		五、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	3,663.82	3,779.36	-	3,663.82	3,779.36	115.54	不适用
	合计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8,668.79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742.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7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7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784,777.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100%股权项目	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100%股权项目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34.88	不适用

注1： 有关变更项目的说明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孳生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理财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转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5,621.97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11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8092_H03号）。截至2017年9月27日置换工作实施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计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注：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是以美元结算，合计7,658.17万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633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2,560.34万元。

（2）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资金转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363,305,978.28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续）

2.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续）

（2）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资金转换情况（续）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14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8092_H06号）。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权项目	936,330.60	936,330.60	784,742.80	784,742.80

注：根据公司与Nevsun Resources Ltd.于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收购执行协议》，公司本次收购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85,849.94万加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加元兑换5.0381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936,330.60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及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2018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Nevsun Resources Ltd.100%股权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19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于2019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已于2018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3,764.73万元（含利息收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收入人民币14.63万元。上述节余资金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经公司2019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0.82%，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7,813.90 万美元	17,092.09	49,429.07	45,460.10	111,981.26	是
2	二、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78%	项目改扩建完成达到 5,000 吨/年铜阳极泥处理能力后，年实现净利润 7,186.75 万元	-	5,041.04	8,039.50	13,080.54	注 1
3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四、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	80%	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47,528.7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688.01)	(5,688.01)	注 2
5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机试生产，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项目的各项验收，生产规模已达到 5,000 吨/年以上的阳极泥处理能力，但目前累计产能利用率仅达到设计的 78%左右。本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料为公司内部冶炼项目末端产出的阳极泥，由于公司新建或扩建冶炼项目时间有先后，目前的处理量暂未达到 5,000 吨。随着公司下属黑龙江紫金铜业、吉林紫金铜业、紫金铜业等冶炼项目逐步投产、满产，预计 2021 年阳极泥处理量将达到 5,000 吨以上。

注 2：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料试生产，10 月产出第一批阴极铜，刚从基建期转入生产期，设备处于带料调试阶段，目前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0%，产能未达到设计目标，预计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完整年度的产能和效益，因此未与承诺效益对比。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8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项目，公司未作出相关经效益承诺。

附件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458,0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将人民币323,118.21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3740101040016314）；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将人民币126,103.07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75010100100093303）；于2017年6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136,080.00万元（折合美元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由公司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金山香港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740114048400059）；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将人民币10,510.22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紫金铜业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329100009793）；于2017年8月17日和2017年9月27日，金山香港分别将美元6,737.37万元和美元7,658.17万元（共折合人民币97,947.25万元）拨付至穆索诺伊公司在农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3740114048400042）。于2018年6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78,790万元募集资金由农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紫金国际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119002111021）；于2018年6月27日，紫金国际将人民币78,790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多宝山铜业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119002111145）；于2018年6月27日，多宝山铜业将人民币78,790万元募集资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黑龙江紫金铜业在工行上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1410030329100009793）。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一）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14日，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13日，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业”）及安信证券与工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及安信证券与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索诺伊公司”）及安信证券与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6月19日，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安信证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宝山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紫金铜业”）就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完成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上述专户均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3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7.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72,030.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427,967.43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092_H01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于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资金，其中公司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101560031992820000）收到人民币350,000万元；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10030129002134021）收到人民币350,000万元；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050169730700000950）收到人民币84,400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工行上杭支行、建行上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上述专户均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098997	-	-	已销户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铜业”）	工行古蛟支行	1410030329100009793	10,510.22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6314	187,038.21	-	已销户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山香港”）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59	38,132.75	-	已销户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穆索诺伊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42	97,947.25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093303	126,103.07	-	已销户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021	-	-	已销户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145	-	-	已销户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紫金铜业”）（注4）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10601	-	-	已销户
合计			459,731.5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 459,731.50 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 459,692.00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39.50 万元，出现此差额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向中介机构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50 万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净额计算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四）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0	350,000.00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销户
合计			784,40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人民币 784,4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4,742.80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342.80 万元，该差异为：（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以外的其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公司在收到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向保荐机构支付发行费用 94.34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扣除；（3）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剩余保荐费用的增值税，但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未扣除增值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更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项目预计剩余的募集资金 74,040.35 万元和 利息 4,749.65 万元，合计 78,79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由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逐级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具体途径如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增资，再由紫金国际向其全资子公司多宝山铜业增资，最终由多宝山铜业向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紫金铜业增资。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有关变更项目的情况请见下文“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刚果（金）科 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于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变更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刚果（金）科 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权项目，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731.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400.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40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790.00			2017 年：			226,18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2018 年：			130,200.64	
						2019 年：			112,015.9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一、刚果（金） 科卢韦齐 （Kolwezi）铜 矿建设项目 （注 1）	一、刚果（金）科 卢韦齐 （Kolwezi）铜 矿建设项目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7,870.82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二、紫金铜业生产 末端物料综合回 收扩建项目	二、紫金铜业生 产末端物料综合 回收扩建项目	10,510.22	6,846.40	6,846.40	10,510.22	6,846.40	6,846.40	-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 金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90.36	不适用
4		四、黑龙江紫金 铜业有限公司铜 冶炼项目（注 1）	-	78,790.00	79,382.07	-	78,790.00	79,382.07	592.07	2019 年 8 月 18 日
5		五、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	3,663.82	3,779.36	-	3,663.82	3,779.36	115.54	不适用
合计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8,668.79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742.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7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4,77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784,777.6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截止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权项目	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权项目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34.88	不适用

注1： 有关变更项目的说明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孳生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理财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转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5,621.97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11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8092_H03号）。截至2017年9月27日置换工作实施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计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注：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是以美元结算，合计7,658.17万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633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2,560.34万元。

（2）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转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363,305,978.28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续）

2.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续）

（2）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转换情况（续）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14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8092_H06号）。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权项目	936,330.60	936,330.60	784,742.80	784,742.80

注：根据公司与Nevsun Resources Ltd.于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收购执行协议》，公司本次收购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85,849.94万加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加元兑换5.0381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936,330.60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效益的情况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及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2018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Nevsun Resources Ltd.100%股权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19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于2020年1-3月，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已于2018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3,764.73万元（含利息收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收入人民币14.63万元。上述节余资金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经公司2019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0.82%，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2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1	一、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 7,813.90 万美元	17,092.09	49,429.07	45,460.10	24,129.38	136,110.64	是
2	二、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78%	项目改扩建完成达到 5,000 吨/年铜阳极泥处理能力后，年实现净利润 7,186.75 万元	-	5,041.04	8,039.50	2,278.38	15,358.92	注 1
3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四、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	75%	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47,528.7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688.01)	4,619.86	(1,068.15)	注 2
5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机试生产，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项目的各项验收，生产规模已达到 5,000 吨/年以上的阳极泥处理能力，但目前累计产能利用率仅达到设计的 78%左右。本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料为公司内部冶炼项目末端产出的阳极泥，由于公司新建或扩建冶炼项目时间有先后，目前的处理量暂未达到 5,000 吨。随着公司下属黑龙江紫金铜业、吉林紫金铜业、紫金铜业等冶炼项目逐步投产、满产，预计 2021 年阳极泥处理量将达到 5,000 吨以上。

注 2：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料试生产，10 月产出第一批阴极铜，产能未达到设计目标，预计 2021 年达到设计产能。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1	一、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8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项目，公司未作出相关经效益承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0 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公司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全文附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8.06%。本次三个募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

（二）优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和投资人需求

可转换债券作为优选融资工具，对于发行人和投资人来说均具有“进可攻、退可守”的优势。对于发行人来说，可转债发行要求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合规情况均具有较高要求，与此同时，可转债的融资成本较低，可以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对于投资者而

言，可转债是“有保证本金的股票”，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良好，股票价格上涨，投资者可以将可转债转换为基准股票，获得出售股票的收入或获得股息收入，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超额回报；反之，投资者可以持有可转债至到期日获得稳定的本金与票面利息收益，或执行回售权回售，领取利息补偿金的保底受益。

（三）国家对外投资政策驱动，争做中国矿业“一带一路”先行者

2015年3月，我国发布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福建省被定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一带一路”战略鼓励加大金属矿产等传统及战略能源资源的国际勘探开发合作，为我国矿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矿产资源丰富，在世界矿业产业链条中占有重要份额和地位。公司总部处于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多年积累的人才、技术、资金等优势与沿线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广阔市场之间相互结合，发展空间较大。在“一带一路”的境外区域，公司下属的中塔泽拉夫尚已成为塔吉克斯坦最重要的黄金企业；俄罗斯龙兴有限责任公司图瓦锌多金属矿是中俄在矿山开采领域最早、最好的合作典范之一；左岸金矿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三大金矿；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及 Bor 铜矿形成协同效应，为中塞两国合作典范；哥伦比亚武里蒂卡金矿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哥伦比亚最大的金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均为地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要矿产项目，成为中国矿业“一带一路”先行者。

（四）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为公司在海内外的核心矿山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金、铜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及产量	达产年均收入	达产年均净利润
卡库拉项目（注）	达产年预计年产铜精矿59.59万吨（折合铜金属量约30.70万吨）	141,362.60万美元	61,862.30万美元
Timok项目	达产年预计年产铜精矿50.78万吨（折合铜金属量约9.14万吨、金金属量2,503.22千克）	54,350.60万美元	27,148.60万美元
铜山项目	达产年预计年产铜钼矿石300万吨	42,300.00万元	12,227.18万元

注：卡库拉项目的收入及净利润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KAMOACOPPER SA（卡莫阿铜业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

公司按持股比例 49.50%进行投资，按持股比例 49.50%享有收益。

以上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加速核心矿山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强化金、铜等优势矿产，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中，刚果（金）Kamoa-Kakula 铜矿项目是截至目前世界最重要的矿业项目之一；Timok 铜金矿储量大，上矿带金属品位高，系塞尔维亚重要的矿产项目之一；铜山矿属于国内大型铜矿，采矿工程项目列入黑龙江省 2020 年“百大项目”之一。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矿产金、铜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行业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黄金、铜、锌及其他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高技术、效益型大型矿业集团，主要从事黄金、铜、铅锌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提升未来的铜、黄金的储量和产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积累了宝贵的海外资本运作和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完善、严谨的运作程序，培养和储备了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专业海外运营团队。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公司在引进具有国际经验的高素质外部人才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内部员工的外派工作以及海外项目员工的本土化培养。截至 2019 年底，海外员工超过 1.6 万人。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技术储备情况

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形

成具有紫金矿业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在地质勘查、传统采选、湿法冶金、低品位难处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大规模工程化开发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具有系统自主技术与工程能力的跨国矿业企业，拥有完整的科研体系和科研机构。公司建成国内黄金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矿冶研究院等一批高层次研发平台和科研设计实体，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集团母公司及权属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达 14 家。公司 2019 年度申请专利合计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0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6 项。2019 年内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合计 15 项，科技成果对生产效益贡献超过 7,000 万元。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对公司持续发展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

（四）市场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金属矿产品消费市场，基本金属消费量高达全球的 40-50%，而自给严重不足，铁、铜、金等消费超过 50%依赖进口。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快速、跨越式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各项综合指标和竞争力位于国内金属矿业企业前列，已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金、铜、锌矿产生产商。

公司是中国矿业行业效益最好、控制金属资源储量和产量最多、最具竞争力的大型矿业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国内领先的矿产铜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矿产锌生产商和银、铁等其他金属的重要生产商。公司位居 2020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第 778 位，位列上榜的中国黄金企业第 1 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第 1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 9 位；在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排名第 87 位；中企联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有色（黄金）矿业企业利润第 1 位。公司成为首批纳入 MSCI 指数的 234 只大盘 A 股之一，三大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标普、惠誉首次发布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均为投资级信用评级，各大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超过 1,500 亿元。公司是中国矿业行业效益最好、控制金属资源储量和产量最多、最具竞争力的大型矿业公司之一。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39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675.72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3.97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9 年保持一致，且在当年 6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0		
全部转股数（万股）	151,291.17		
2020年现金分红（万元）	253,772.60		
项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6月30 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537,725.99	2,537,725.99	2,689,017.17
假设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620,046.50	4,794,669.64	4,794,66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395.74	428,395.74	428,39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675.72	399,675.72	399,675.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94,669.64	4,969,292.78	5,569,29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17	0.17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6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8.78%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8.19%	7.71%
假设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620,046.50	4,794,669.64	4,794,66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395.74	471,235.31	471,23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675.72	439,643.30	439,643.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94,669.64	5,012,132.35	5,612,1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17	0.19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61%	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8.97%	8.45%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620,046.50	4,794,669.64	4,794,66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395.74	514,074.88	514,0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675.72	479,610.87	479,610.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94,669.64	5,054,971.92	5,654,97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17	0.20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6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0.44%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74%	9.18%

注：1、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上述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不含永续债。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内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矿产金、铜、锌产量和利润水平在同类境内上市公司中均位居领先地位，公司

是中国矿业行业效益最好、控制金属资源储量和产量最多、最具竞争力的大型矿业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国内领先的矿产铜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矿产锌生产商和银、铁等其他金属的重要生产商。公司位居 2020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第 778 位，位列上榜的中国黄金企业第 1 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第 1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 9 位；在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排名第 87 位；中企联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有色（黄金）矿业企业利润第 1 位。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利润积累与负债融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一方面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合理运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增加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能，增加资源储量，提升行业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1、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58.06%。本次三个募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5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充实，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全方位降低成本，使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矿产资源获取成本总体较低，一方面通过全面开展自主找矿勘探，近年来探矿增储成果丰硕；一方面紧跟国家战略，实施逆周期并购，以较低成本精准获取矿产资源。公司依托自有设计平台，对多个重大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大幅降低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总体效益显著。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一企一策”开发策略，重视大规模、低品位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运营成本竞争力凸显。公司将致力于在矿山未来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全方位降低成本，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落实《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

下：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 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 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紫金矿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紫金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紫金矿业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即（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div 3 \times 90\%$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再生产和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对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八）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十一）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四、其他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0 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

票；

(三)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七)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一)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三)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七)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九)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提议；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

出席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计票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召集人、会议主席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

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可转债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可转债发行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或
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可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基于前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认购优先配售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若上述关联人士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闽西兴杭、公司董事及监事为公司关连人士，若闽西兴杭、公

司董事、监事及/或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假设本次发行 100%的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闽西兴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董事充分、足额行使其优先配售权，按截至董事会召开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可转债最高发行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上限，上述人士最高认购金额如下：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	直接持有 A 股股份数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总 数的百分 比	按直接持有 A 股 股份比例认购的 可转债金额上限 (人民币)	通过员工持股 计划间接持有 已发行 A 股股 份总数的百分 比(注)	按通过员工持 股计划间接持 股比例认购的 A 股可转债金 额上限(人民 币)(注)	合计最高认购 A 股可转债金 额(人民币) (注)
闽西兴杭	30.97%	1,858,478,100	/	/	1,858,478,100
陈景河	0.57%	34,230,600	0.0592%	3,054,900	37,285,500
蓝福生	0.04%	2,361,600	0.0102%	610,900	2,972,500
邹来昌	0.01%	495,800	0.0076%	457,700	953,500
林泓富	0.005%	299,000	0.0076%	456,700	755,700
林红英	0.0012%	69,300	0.0076%	457,700	527,000
谢雄辉	0.001%	45,500	0.0030%	181,700	227,200
林水清	0.002%	91,600	/	/	91,600
刘文洪	0.0001%	8,000	/	/	8,000
曹三星	0.001%	37,800	/	/	37,800
其中：董 事/监事 最高认购 A 股可转 债金额合 计	/	37,639,200	/	5,219,600	42,858,800

注：假设未有员工持股计划持份者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7 日）后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鉴此，特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闽西兴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公开发行获批后，若决定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在优先配售的上述最高认购金额范围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认购。

本议案仅涉及本次发行中相关人士认购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本议案的审议情况及相关内容的实施与否并不成为本次发行整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审议实施的前提。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请关联股东闽西兴杭、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林水清、刘文洪、曹三星回避表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 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2020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合法、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

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美元的融资业务，用于置换银团贷款、海外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等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其中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美元。本次为金山香港提供8亿美元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

由于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如计入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公司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林红英女士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为金山香港担保余额为17.18亿美元。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22,286,875,426港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山香港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56,56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55,6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86,79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0,9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1%，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013,6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6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山香港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449,14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40,9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60,5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8,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9%，2020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08,6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1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金山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美元的融资业务，用于置换银团贷款、海外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等资金需求，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本次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有利于优化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45,430 万元（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65,7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的 41.9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巨龙铜业并购及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50.1%股权的资金需求，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并购银团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

巨龙铜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银团融资业务，用于置换前期银团贷款及一期项目建设，其中 55 亿元由紫金矿业提供担保。根据巨龙铜业 202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巨龙铜业融资方案的议案》，巨龙铜业其他股东在履行其所需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后，将按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无法提供反担保，则巨龙铜业根据实际担保额度按年化 1.5% 的利率向紫金矿业支付担保费。

为巨龙铜业提供的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巨龙铜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时，为西藏紫金及巨龙铜业提供的担保如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公司担保总额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所以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林红英女士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五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416 房

法定代表人: 吴健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山地质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信息咨询服务; 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

西藏紫金为公司 2020 年 5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西藏紫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0,003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00,00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3.49 %, 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3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健辉

注册资本: 351,9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西藏紫金持股 43.8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12%,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9.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巨龙铜业的资产总额为 1,156,373.1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61,734.44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344,802.33 万元), 净资产为 194,638.7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84.16%。2019 年度实

现销售收入 52.16 万元，净利润-36,964.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巨龙铜业的资产总额为 1,155,77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1,494.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44,562.74 万元），净资产为 194,278.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9%。2020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29.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西藏紫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并购银团融资业务，用于巨龙铜业股权并购，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

巨龙铜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银团融资业务，用于置换前期银团贷款和一期项目建设，公司为其中不超过 55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年。巨龙铜业其他股东在履行其所需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后，将按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无法提供反担保，巨龙铜业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西藏紫金和巨龙铜业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西藏紫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完成巨龙铜业 50.1%股权收购后，巨龙铜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担保公告披露日，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45,430 万元（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65,7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议 程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存续期限

1.05 债券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评级事项
 - 1.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 1.20 担保事项
 - 1.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特别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现场会议议案表决；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60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还本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二者孰高。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2	塞尔维亚 Rakita 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 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人民币）计算。

注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 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0 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2020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合法、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

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 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 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 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 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 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点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议 程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存续期限

1.05 债券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评级事项
 - 1.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 1.20 担保事项
 - 1.2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特别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现场会议议案表决；
 -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60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还本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二者孰高。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

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

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516,350.74	314,000.00
2	塞尔维亚 Rakita 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94,751.15	68,000.00
合计		947,299.62	600,000.00

注 1：卡库拉项目和 Timok 项目投资总额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7.0865 人民币）计算。

注 2：卡库拉项目的投资总额已按公司持股比例 49.50% 计算。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0 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2020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合法、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

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